

经济管理

经济体制改革

【中心镇培育建设】 2017年年初,甘霖镇列入第三批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到位省级培育资金2500万元;坚持中心镇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中心镇季度例会;五大中心镇主要经济指标总体趋好,共实现规上工业产值102.27亿元,同比增长16.26%,高于全市(14.3%)1.96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共实现16.15亿元,同比增长9.43%,高于全市(8.1%)1.33个百分点;财政总收入共实现7.12亿元,同比增长19.39%,低于全市(23.6%)4.21个百分点;共实现固定资产投资73.8亿元,同比增长3.45%,低于全市(18.4%)14.95个百分点;五个中心镇2017年度共实现工业性投资52.71亿元,同比增长-6.6%,低于全市(5.0%)11.6个百分点。

【特色小镇创建】 7月底,越剧小镇成功列入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名单。全年4个特色小镇(越剧小镇、领尚小镇、温泉小镇、飞翼小镇)实现固定资产投资34.28亿元,完成绍兴市下达年度投资任务的114%,全面完成年度创建任务。

【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一是进一步开放“信用浙江”数据库应用客户端,开通查询客户端单位已达50个,完成了对政府组成部门全覆盖。二是“信用嵊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正式建成运行,向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和应用,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

应用。三是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嵊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有机结合,起草了《嵊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诚信共铸行动工作方案》及具体工作思想清单。重点推进“诚信嵊州”制度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邱琳)

发展计划管理

【发展计划编制】 在提升经济形势监测和分析研判能力,高质量完成季度经济运行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关于嵊州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在充分对接有关部门相应指标基础上,提出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安排建议和分解计划,经市政府发文下达到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并以年度计划为目标,有序推进各项指标的落实。

【义甬舟大通道规划】 根据“十三五”规划总体要求,围绕五大发展理念,把握“大都市、大通道、大湾区、大花园”战略机遇,牵头做好义甬舟大通道建设规划,完成《义甬舟大通道嵊新区域通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7-2025年)》以及《大通道建设引领大发展》等调研文章,为嵊州市抢抓重大历史机遇,加快通道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重大项目建设】 2017年,4项省“411”重

点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33.14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9.6%;25 项绍兴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77.7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26.7%;128 项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261.1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133 项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191.2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2%。

【要素资源争取】 全年市共计列入省级及以上计划盘子项目 36 项,全年共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8720 万元,其中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获中央预算内资金 1100 万元;嵊州市中心幼儿园项目、嵊州市实验小学项目分别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 620 万元、1500 万元;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甘霖镇小城市培育试点省级培育资金 2500 万元。

【浙(嵊)商回归】 2017 年,推进浙商回归“5213 行动计划”,紧盯重点产业,抓项目建设“全流程”跟踪服务体系,在细致摸排项目、实地走访浙(嵊)商在外投资企业的基础上,与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多次沟通,挖掘更多潜力项目。全市实现浙(嵊)商回归实际省外到位资金 34.8 亿元,完成绍兴市下达任务的 105.5%,市政府下达任务的 139.21%。

【国内合作交流】 组织有关企业参加“西洽会”“渝洽会”等国内大型洽谈会及其他重大展会活动,推进山海协作对话对接,完成绍兴市下达的对口支援年度目标任务。2017 年,落实支援青田县山海协作资金 158 万元,重庆涪陵地区珍溪镇对口支援资金 20 万元。

【两农保险】 2017 年,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共有 208963 户农户参保,共收保费 208.96 万元,参保率为 99.96%。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水稻等险种保险金额、费率和保费补贴进行了适度调整。(邱琳)

价格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验审统计】 2017 年 3 月起,对全市 61 家收费单位 2016 年度收费执行情况

通过自查的方式进行验审统计,验审总金额为 42757.4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17030.18 万元,同比增长 166.20%,其中行政性收费为 10650.91 万元,事业性收费为 31940.38 万元,分别占收费总额的 24.91%和 74.70%。年审合格单位 61 家,年审合格率达到 100%。

【价格监测机制】 2017 年,继续开展每月 3 次的民生商品价格的监测与信息发。全市设有 9 个定点监测点,监测品种分 15 大类 200 多种商品,逢 5 日(每月三次)采集上报并发布于嵊州市人民政府网(政府公开)。同时,加强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和趋势的分析,每月发布一次价格形势预测分析报告,突发情况及时做出分析汇报。每月月中对全市 8 家民营医院 10 种常规用药的价格进行了采集和统计,不定期的在《今日嵊州》刊登发布,同时,加强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和趋势的分析,每月发布一次价格形势预测分析报告,突发情况及时做出分析汇报。

【农本调查与监审】 2017 年,对长乐镇孔岭村 6 户农户进行了白术、茶叶的农本调查,另外对烟草局确定的 6 户香料烟进行调查。涉及调价的项目都依法开展成本监审,同时数据录入全国农产品成本数据库管理系统,力求成本数据的准确性。

【收费审核】 2017 年核定的收费项目有:嵊州市逸夫小学、东圃小学学费;嵊州市高级中学、马寅初级中学住宿费;嵊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嵊州市公办普通高中课本费作业本费;嵊州市家禽屠宰服务费;嵊州市体育中心停车场、嵊州市实验小学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的收费。

【成本调查和监审】 开展上年度的城市供水成本、污水处理成本、污水收集成本的定期监审;开展嵊州市逸夫小学、东圃小学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调查;嵊州市公办幼儿园保教成本调价监审;嵊州市高级中学、马寅初级中学住宿费、嵊州市公办普通高中课本费作业本费、家禽屠宰服务收费、嵊州市体育中心停车场、嵊州市实验小学地下人防工程停

车场收费、城市公交一体化票价的成本测算。

【审核报废重建后上网电价】 参与嵊州市托潭坑电站、七七电站、吕岙电站、显潭一级电站的报废重建后的验收工作,审核批准了嵊州市牛头劲电站、强口电站、石碓电站、竹溪电站报废重建后的上网电价,4家电站均执行平均电价0.48元/千瓦时。

【收费备案工作】 开展全市社会民办培训机构备案登记,2017年度共备案登记培训机构147家;开展民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收费备案登记工作;开展对中药饮片价格调整备案工作。开展全市商品房销售价格一房一价的备案工作。

【物业收费管理】 完善全市物业服务管理办法,根据房地产和物业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周边县市前期物业收费标准,适当调整了全市普通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特级:多层1.10元/月.平方米,高层1.80元/月.平方米;一级:多层1.00元/月.平方米,高层1.50元/月.平方米;二级:多层0.90元/月.平方米,高层1.30元/月.平方米;三级:多层0.70元/月.平方米,高层:1.00元/月.平方米;四级:多层0.55元/月.平方米。以上标准上下幅度为15%。住宅小区内公共停车场所(含小区道路停车位)收费、装修装饰垃圾清运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调整天然气价格】 居民生活天然气阶梯一级为3.50元/立方米,阶梯二级为4.20元/立方米,阶梯三级为5.25元/立方米;企业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用气按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一级价格的1.1倍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调整为3.90元/立方米,上下浮动不超过10%。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嵊州市作为全省综合医改先行先试(市、区),根据“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总体要求和“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基本路径,对嵊州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保院、市第五人民医院4家市属公立医院2017年业务数据进行了测算,下调检验检查

项目352项,共1051.1万元,加上执行省人社厅下调药品支付价让利84.4万元,其中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妇保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分别为53.2万元、27.5万元、2.8万元、0.86万元,合计腾出首轮调价空间1135.5万元。上调诊查费、治疗费、登记护理费19项共1106.6万元。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按原比例纳入医保基金支付。

【价格和收费政策宣传】 通过参加“3.15”“12.4”等活动发放资料,对价格法律政策工作进行宣传介绍,耐心细致地为群众答疑解惑。重点讲解了商品明码标价的知识、价格欺诈表现形式,进一步提高了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

【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2017年,对全市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及下属单位等行政事业单位12家、行业协会10家进行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节日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对市区各大超市、农贸市场、服务行业进行价格巡查,共计出动100人次。关注粮油、蔬菜、猪肉等重要商品供应情况、价格走势;加强服务收费监管,规范交通、宾馆、餐饮、商场明码标价和价费公示行为;加强春节期间长运集团汽车票价的检查;加强对理发、美容、洗车行业明码标价的检查。

【价格举报投诉办理】 物价检查所全年共受理12358平台及12345市长专线转办件108件,其中职业举报件45件。举报总量和职业举报量都较2016年显著增长。检查所克服人力限制,全力办理办结时效内的举报投诉,办结率100%。

【明码标价检查】 针对市民营医院和药店内部分药品加成率过高的问题,检查所定期对其开展医疗收费及明码标价检查,同时联合价格管理科室对民营医院常用药品价格进行定期收集、登报等媒体公示。

【电力价格专项检查】 对国家电网嵊州公司电价开展专项检查,对电力收费中出现的超过标准征收公用事业附加费、退还临时用电接电费等问题进行了查处。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2017年,发改局采取双随机抽查,共检查6家不同类型幼儿园和普通高中的收费检查,重点对代管费收取、使用、退还情况及是否有其他违规收费情况进行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各学校对新学期所收项目都能做到事前公示,收费秩序良好。(邱琳)

劳动保障监察

【“嵊州无欠薪”行动】 结合嵊州市被列为全省首批“无欠薪”县(市)建设试点,制订出台《“嵊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完善欠薪应急预警、联动处置、信用惩戒3大机制,推进“嵊州无欠薪”创建行动。共接待来访323起,涉及人数1204人;高效调处劳资纠纷案件322起,其中处理10人以上群体性欠薪案件28件,共计为劳动者追回工资2039.6万元;依法作出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案件21件,处罚金额21.66万元;恶意欠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1件。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企业欠薪防范处置、“双随机”检查、违规领取失业金查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等专项行动,完成用人单位书面审查6840家,累计排查用工单位1554家次,涉及劳动者8.1万人次。

【劳动争议仲裁】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示范仲裁庭创建,经省厅评估验收被列为全省第二批劳动人事争议示范仲裁庭。共立案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95件,涉及劳动者676人,涉案金额1620.23万元,其中10人以上劳动争议24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8.46%、调解率81.77%,都位居绍兴市前列。推进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工作,邀请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为全市企业作用工风险防范专题讲座,举办50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训班,创建科创中心“双爱”综合试验区。编印2016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案例,举办劳动法规微信

知识大赛,完成企业从业员工工资报酬情况及10家企业劳动用工情况调查。共受理行政诉讼6件、行政复议7件。

【劳务代理】 劳务代理单位共计139家,现有代理人员1246人。(黄云飞)

安全生产管理

【概况】 2017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7起,死亡35人,同比分别下降33.93%和31.37%。其中,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5起,死亡5人,同比均下降37.50%;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32起,死亡30人,同比分别下降33.33%和30.23%;生产经营性消防安全事故81起,同比上升3.85%,无死亡。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抓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市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委会议定期听取安全生产汇报,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具体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在全市划定21个大网格、446个小网格,按照“定人员、定网格、定责任”三定原则,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各部门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全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12854份。市政府与各部门各镇街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72份,各部门各镇街与监管人员签订责任书609份,把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具体压实到了每一个监管人员身上;各镇街各部门与本辖区本系统企业及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12173份,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了每一个企业身上。

【安全隐患治理】 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行动行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治违保安”专项执法行动和安全生产常态化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

动;配合省维稳安保督查组在嵊开展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情况暗访检查,做好暗访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工作。全年共检查企业 11356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3 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78 家、涉可燃爆粉尘 12 家、金属冶炼企业 14 家、加油站 19 家。共排查出隐患 9062 处,其中,省级挂牌督办隐患 1 处,绍兴市级挂牌督办隐患 3 处,市级挂牌督办隐患 28 处。现已完成整改 9062 处,整改完成率 100%。

【打击违法行为】 科学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两公开”方式,开展加油站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金属冶炼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专项执法检查、平安创建“治违保安”专项执法及安全生产常态化大检查大整治等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按照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随机抽取执法对象模式,扩大区域检查面,加大执法检查和查处力度。对于被检查企业,该整改的整改,该立案的立案,该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始终保持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打击的高压态势。全年执法检查企业 725 家;下发执法文书 488 份,责令暂停生产、经营单位 8 家。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77 件,罚没款 324.65 万元。其中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件,移送公安办理 2 件。

【应急演练】 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嵊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应急队伍的战斗力。组织“平安企业”志愿服务中队开展危险化学品液氯泄漏专项应急救援演练、火灾事故救援演练、反恐应急演练等共计 3 次,直接参与演练人员 81 人次,危化生产经营、印染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员共计 106 人次参加观摩。督促危化生产、烟花批发、矿山、涉可燃爆粉尘、金属冶炼等重点企业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69 家次。

【事故调查】 及时准确上报事故情况,展开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及责任人。对于安全事故中的死亡事故,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

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四不放过原则处置到位。全年共处理生产安全事故 4 起,处理事故责任单位 4 家,处理事故责任人 5 人。

【安全生产教育】 9 月 28 日,市政府组织召开市政府常务(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各部门主要责任人以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学习。10 月份,市委组织部和安监局联合组织全市镇街和部门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以及安监系统干部共 54 人赴安吉集中开展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培训。市安委办组织全市 579 名安全生产网格员分批参加业务培训。安监局继续推进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全年共举办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职业健康培训班 37 期,培训 4227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月公益宣传咨询日、知识竞赛及《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运用网站、微信发布典型事故案例和安全常识,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同时,结合全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立足服务,创新安全培训工作方法,通过“订单式”培训、政府购买服务、送教上门等方式,服务企业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 59095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 1618 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007 人、特种作业人员 1751 人、其他从业人员 53719 人,超额完成绍兴市下达的年度指标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82%、188%、530%、107%。

【护航十九大】 抓安全隐患治理销号。开展以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燃易爆物品、矿山行业为重点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严格执行销号管理。加强巡查检查,严管重点行业严控敏感物资。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敏感物资经营的 90 家经营单位进行了高密度的巡查检查。对 8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114 家危化品经营企业、7 家涉可燃爆粉尘企业、46 家烟花经营企业、1 家金属冶炼企业、5 家矿山企业落实了严查严管措施。加大执法巡查、检查和处罚力

度,护航党的十九大期间,下达执法文书 143 份,责令暂停生产企业 1 家。立案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 28 件,罚没款 58.76 万元。其中移送公安办理 1 件。

【落实主体责任】 制定了《嵊州市 2017 年度生产经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正负面清单》,督促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完成标准化创建 649 家,正在创建 35 家。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通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排查巡查督查等手段,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全年共督促企业内部签订生产安全责任书 24855 份;督促 728 个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督促企业整改生产设备设施场所安全隐患 2621 处;督促企业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458 人;督促 114 家企业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督促 143 家企业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4350 人次。通过督促整改,使企业真正承担起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防控措施,提高了企业自身安全防控能力。(赵琴)



6月13日上午,城南新区(三江街道)在爱德外国语学校体育馆报告厅召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教育动员大会。

商 检

【概况】 2017年,商检嵊新办事处共受理进出口货物报检 4481 批,货值约 2.93 亿美元,批次及货值同比增长了 8.21% 和 24.68%,其中出境 4337 批,货值约 2.73 亿美元,不合格 57 批,货值约 913.7 万美元,不合格检出率为 1.31%;入境 144 批,货值约 1989.6 万美元,18 批不合格,货值约

856.8 万美元,不合格检出率为 12.50%。共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 12125 份,签证金额 4.25 亿美元,份数和金额同比增长 2.18% 和 14.42%。其中自贸区原产地证 5842 份,签证金额 2.03 亿美元,按照平均关税 5% 计算,可为企业减免进口国关税 1015 万美元。

【出口农产品模式改革】 完成了 1 家农产品企业模式改革,着重监管审核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尤其是溯源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监督企业按照制定的风险管理计划对原辅料和出口产品质量安全进行自检自控,帮助企业树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把好产品质量关。

【食品市场排查】 加强进口食品备案收货人的执法检查,联合市场监管局,以进口食品商超等区域为重点,先后 3 次开展进口食品市场排查。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实施细则》的要求,落实国抽省抽工作。全年共抽取样品 117 批次,其中国抽 95 批次,省抽 22 批次,覆盖了嵊新辖区珠茶、眉茶和水果罐头等重点食品。已抽样品均已送实验室检测,截止目前,无不合格情况发生。

【重点产品监管】 关注进口设备质量安全,开展重点行业关键进口设备质量安全调研,帮助企业提高技术引进、产品质量水平。加强进口服装、生活(卫生)用品等敏感消费品的检验监管,关注婴幼儿服装等涉及安卫环的敏感商品,对近几年的进口机床产品进行后续跟踪监管,开展了进口童装、儿童牙刷和出口 LED 灯等的目录外抽查工作。

【出口茶叶监管】 对出口茶叶保持高度质量安全的敏感性,加强出口茶叶监管,打击出口茶叶掺杂使假的现象。在已部署的 2 次飞行检查中共检查 14 家次出口茶叶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约谈企业,责令限期整改,以提升嵊新出口珠、眉茶质量水平,严厉打击了各类掺杂使假、违法违规现象,促进进出口珠、眉茶产业健康发展。

【出口退货调查】 全年共核查辖区出口工

业产品退货 18 批,货值 54.2 万美元。加强退运核查行业管理工作,推行质量约谈,强化诚信管理。对退货频发且货值较高企业进行企业负责人的质量安全约谈,宣贯退运调查相关政策,帮助其尽快查找发生质量问题的根源,及时制定防范措施,降低损失。做好汇总分析工作,及时向政府反映出口产品行业质量状况。

【助力产品质量提升】 2017 年,嵊新辖区已有两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现三同平台上线,在促进食品出口尤其是水果罐头出口工作中,倾听企业需求,上门帮扶,制定“一对一”帮扶计划,助推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及新产品,同时倒逼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拓展市场空间,实现出口内销双增长。

【最多跑一次改革】 3 月,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进行公示,无纸化上线后,法检出口产品除拦截和出证外实现了一次都不用跑,占总报检批次的近 50%。加强“证照联办”与其他部门的协调与沟通,8 月初,出具了首份“证照联办”报检企业备案表。按照“一窗受理”的要求,对检务窗口硬件设施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定目标、明任务、细分工和出效率的工作机制。

【减免关税】 9 月下旬,提高嵊州辖区出口企业利用优惠原产地证书开拓自贸区市场的能力。组织人员进行了检验检疫政策法规及自贸区优惠原产地政策知识讲座,向企业发放了《减免手册》,加大自贸区优惠政策的宣贯力度。截至 12 月底,新备案产地证企业 87 家,国外退证调查 11 份。根据签证金额按平均 5% 的进口国关税优惠测算,预计可为辖区企业减免进口国关税约 1508 万美元。

【应对贸易壁垒】 2017 年,着手收集了欧盟、美国、越南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相关产品(茶叶、领带服装和电器厨具)的技术法规、标准。收集的第三批国外相关产品的技术法规、标准近 90 条已在嵊州市跨境电商“圣运通”平台上予以发布,帮助指导上线企业及时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王运)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做好国有资产处置。严格依法依规按流程,做好国有资产包括出租出借、拍卖、报废、调拨等处置审批,其中 1 月至 9 月通过公开招租方式共出租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用房 2.05 万余平方米,年租金拍卖成交价为 797.24 万元,超过拍卖底价 146.02 万元,溢价率为 22.42%。二是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于 6 月下旬出台《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对 73 家协会商会进行资产清查和核实,明晰资产权属关系,加强资产监管,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三是完成全市 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计。在上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基础上,依托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全市 225 家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数据进行汇总。截至 2016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计 45.19 亿元,负债总计 10.43 亿元,固定资产数总计 27.91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8.47 亿元,事业单位 19.44 亿元。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 开展全市融资平台公司转实体经济工作。出台《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及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意见》。截至 6 月底,全市国有企业共有 87 家,总资产计 729.63 亿元,净资产计 159.05 亿元。其中融资平台类国有企业 57 家,总资产计 717.11 亿元,净资产计 153.58 亿元。根据国有企业现状,将融资平台公司及部分部门下属国有企业共 64 家通过划转、合并、撤销等方式优化国有企业布局,组建“1+7”模式的实体化运作集团公司,即以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市属企业集中、统一的出资和融资平台,下设城投集团、交投集团、经投集团、南投集团、市场公司、水务集团和文旅集团,其中城投集团和交投集团已组建完成。(黄小明)

财政监管

【财经纪律执行专项检查】 2月,根据《关于开展全市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市财政局和审计部门联合抽调17名业务骨干组成4个重点检查组,对全市21个乡镇(街道)、公安局等28个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进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部分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等原来存在的共性问题;同时,也发现一些新问题,如部分单位向社会购买服务事项未实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工作薄弱,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等八个方面的新问题。形成检查报告,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对全市财经纪律专项检查结果予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或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纪委(监察委)调查处理。

【编外用工检查】 2月初开始,着手部署2016年度编外用工情况检查工作,首先要求全市63个市级部门及68个下属事业单位、21个乡镇(街道)、8个临时机构、5个社团协会组织等共计165个部门(单位),就2016年度编外用工情况开展自查。在各有关部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实地抽查50个部门(单位)。共发现违规聘用编外用工161人,超标准发放薪酬467万元。要求有关部门(单位)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对个别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至6月20日,全市收回超标准发放薪酬72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绩效评价】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1年地方政府五年期债券绩效评价的通知》文件精神,组织开展2011年度地方政府五年期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组对坂头水库、丰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城南幼儿园、城西小学等4个公益性项目建设进行绩效评价。债券规模4000万元,评价报告准确、如实、清晰反应项目实施情况、实际绩效,并对存在问题作出原因分析,提出相应的对策

或建议。10月中旬通过省财政厅验收。(黄小明)

国土资源管理

【用地保障】 2017年,上级下达嵊州市的计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存在很大差距,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成为保障发展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调动积极性,市政府出台关于争取用地指标的相关政策意见,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奖励政策,通过包装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项目等多途径争取奖励指标。全年共获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4364亩,完成用地报批5529亩,其中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项目报批用地面积3833亩,城市分批次用地报批1696亩。另外,527国道嵊州黄泽至甘霖段工程(面积1210亩)、钱塘江治理工程嵊州市曹娥江治理项目(面积1048亩)通过国土资源部审批,杭绍台高铁上报省政府审核,金甬铁路开展外业测量,基本满足了本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

【土地供地】 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2017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有效推动土地市场的健康发展。严格执行用地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供地力度;严格控制对限止类项目供地,执行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出让制度;对用地项目进行提前介入,加快供地速度。全年各类供地面积完成供地任务2000亩的220.7%。

【节约集约用地】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标准和“净地”出让制度;加强源头管理,完善工业用地供地机制,落实反制措施,以市场机制、土地成本倒逼企业增强惜地意识,防止产生土地新的闲置浪费;根据要求,对全市1999年至2016年期间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但未实施供地的土地,结合《浙江省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已供项目清单和农转用批次,进行逐一清理,重新核实,查清每一批次中未供土地的位置、分布、面积、规划用途和未供原因,完善批而未

供用地台账。2017年全市批而未供土地清理完成绍兴下达任务的155%。强化建设用地供后监管,采取限期建设、有偿收回及依法无偿收回等措施盘活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1898亩,完成绍兴下达考核任务的204%。

【耕地保护】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4月,市长分别与21个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把手签订《嵊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责任书体现相关耕保工作职责、奖惩措施明确。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相关工作,下发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及实施办法,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标准分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实行的耕地补偿,和对承包农户的耕地予以地力保护补贴两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耕地保护补偿(以奖代补)标准为60元/亩(面积为本行政村范围内符合办法第四条要求的耕地面积)。承包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根据统计面积核定,并严格掌握补贴政策界限(面积为所拥有承包权范围内的耕地并符合耕地保护补偿范围的耕地面积)。全市2017年度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其中耕地保护补偿资金1851.32万余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级工作经费为160.94万元。

【土地整治】 2017年,开展土地开发垦造耕地工作,共计完成土地开发项目立项93个,规划新增耕地面积7222亩(其中“旱改水”项目立项44个,规划改造水田面积为3385亩),加上上年度累计项目,全年共计实施14062亩。全年共完成验收项目146个,面积8686亩,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6000亩的考核任务,保障湛头滞洪区改造工程等一批交通、水利工程重点项目及城市批次用地的报批。共保障了12个批次(包括1个独立选址项目)报批的补充耕地指标3132亩(其中水田指标816亩、

旱地2316亩),使用旱改水指标1945亩。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共有22个项目已完成单项验收,可归还周转指标1429亩。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下达“十三五”时期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嵊州市2017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为3.76万亩,全年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4.26万亩。

【执法监察】 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加大执法装备和人员投入,强化整合基层国土所执法力量,增加巡查人员,提高巡查频率,加大抓好对土地违法重点突出地区的巡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制度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规定》等一系列文件,加强对国土违法案件查办的审查,进一步规范案件查办的程序、要求和标准。加强对监察大队及基层国土所的监督检查,确保执法履职到位,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生,把违法用地和非法开采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加大违法建设处置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截至12月底,共组织执法巡查2268次,累计整治和组织拆除各类违章65起,拆除违法建筑占地面积总计7.6万余平方米。全年累计立案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案件144件,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144份,已移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03件。2016年度国土部下发嵊州市监测图斑共464个,监测面积5762.2亩,其中耕地4213.69亩,涉及除竹溪、雅璜之外的19个乡镇(街道、管委会、度假区)。在变更调查中拆除违法图斑28个,面积49.3亩,其中耕地面积45.3亩,最终上图的新增建设用地4838.38亩,其中耕地3617.32亩,上图的的违法图斑80个,面积108.93亩,耕地面积46.27亩,经核算全市违法占用耕地的比例为1.28%,扣除省国土厅明确的一户一宅、公墓、省重点项目等7项后,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比例为0.99%。

【涉土信访工作】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从抓人头、抓苗头、抓源头、抓重头入手,完善信访工作考核机制和信访责任倒查机制。采取部门协同、综合治理,努力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源头,有效降低了涉土“三访”发生率,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至年底共受理涉土信访 231 件,办结率在 99% 以上,总量比上年下降 15.2%。

【依法征地】 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在浙江省国土资源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征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农转用征收批复及转发文件、征地告知书、征地草签协议、村民(代表)会议纪要、及其他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相关证明材料、一书三方案、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与申报变化情况。履行职责,确保征地信息依法、全面、及时、准确公开,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配合相关部门,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机有保障。全年征地签约 8779.05 亩,其中 2278.35 亩已批准,安置人口 4365 人。

【地质灾害防治】 市国土资源局制定《嵊州市 2017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市政府与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状。开展地质灾害“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推进应急体系与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险情并迅速处置,抓好地质灾害危房户的避险安置和工程治理,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全年共接报灾险情 79 起,其中灾情 6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0.5 万元,其中成功避险 5 起,避免人员伤亡 42 人,由于处置及时,全年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开展应急排险治理项目 67 个,搬迁避让 257 户 790 人,完成 13 处隐患点综合整治和新发生隐患的“即查即治”应急防治工作,共减少受威胁 1215

人,避免财产损失 3135 万元,总计投入专项资金约 8000 多万元。

【矿山管理】 强化矿山整治,规范矿山开采秩序。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强对采矿权人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以储量动态监测报告为依据,开展矿业权年检年报工作。全市现有矿山总数 13 家,在绍兴市局下达的控制任务数以内。进一步规范采矿权交易行为,统一到绍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加强采矿权管理,严格按照省厅要求控制全年采矿权总量和萤石矿等矿产开采总量。完成“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进一步优化矿山布局,完善矿山监管责任制度,实行“一人一矿”,将矿山储量动态监管的职能下延。完成 1 个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推动持证矿山“边开采、边治理”,全市 3 家露天矿山粉尘检测结果达标,矿山环境显著改善。

【不动产登记】 开展 2016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经省国土厅综合考评,该项工作名列全省第二,这是嵊州市变更调查工作连续第三年位列全省前 3 名,也是全省唯一进前三名的三连贯县市,已获得 80 亩用地指标奖励。部署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3.49 万余本,证明近 1.84 万份,查档 2 万余件。11 月,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工作通过验收。累计整理楼盘表 2741 幢,完成 8.28 万条房、地数据关联,完成房地限制信息核对 2.94 万条,完成 10.27 万条房产登记档案核查,无图宗地补建共 4675 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3 月份组织召开全市农房登记工作部署会,市国土局根据全市部署会精神和要求,制订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责任落实年”农房确权登记发证项目攻坚组,负责对全市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实施,4 月 27 日,颁发了全市第一本农房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12 月 31 日,全市累计发放农房不动产权证书 9185 本。根据《嵊州市建设项目用地

复核验收办法》(试行),本年度共计复核验收 51 宗土地,复核土地面积 125.2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5 宗,商业用地 7 宗,商住用地 15 宗,住宅 1 宗,划拨项目 3 宗。明确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划拨住宅可通过自愿申请实行有偿使用,全年累计办理完成划拨转出 1634 件。(葛荧)

工商行政管理

【概况】 2017 年,全市新增个体工商户 7001 家,累计达 39215 家,同比增长 18.12%;新增私营企业 2191 家,累计达 13535 家,同比增长 22.88%;新增内资企业 75 家,累计达 1210 家,同比增长 78.57%;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71 家,累计达 1354 家,同比增长 20.34%;新增外资企业 29 家,累计达 333 家,同比增长 222.22%。个体户注销 2419 家,私营企业注销 505 家,内资企业注销 9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20 家,外资企业注销 6 家。1 家企业被公示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6 家企业被公示(延续公示)为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14 家企业被公示(延续公示)为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9 家企业被公示(延续公示)为 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拍卖备案 110 次,委托金额 2.93 亿元,拍卖确认书 192 份,拍卖成交金额 7704 万元。查办各类案件数 331 件,其中大要案 79 件,罚没款 385.9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17 件 22 人。共办理政务热线分流及各种自录案件 1786 件(其中消费者投诉 1286 件、举报 500 件),与同比增长 52.26%,均已办结,办结率为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1.75 万元。

【最多跑一次改革】 履行牵头责任,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商事登记”综合受理实施细则。抓好自身登记改革,不断增加跑一次事项,“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 158 项,占全市跑一次事项的 12%,跑一次比率达到 100%,其中跑零次事项 59 项,上门服务 1 项,新设的综合窗口办理事项达 1836 件。落

实登记便利化措施。1 月起,全面启用“双告知”新系统,严格执行国务院公布的 34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目录,目录外的事项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同时一方面告知当事人办理相关许可证,另一方面通过企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告知相关部门。全年办理前置改后置营业执照 6979 本。3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实现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共办理简易注销 210 家。3 月底,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正式上线,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办事,共网上办理 1128 家。实施“证照联办”改革,市场监管局牵头起草《嵊州市外贸企业“证照联办”实施细则》,开通外贸企业证照联办服务,在 6 月 13 日成功办理首家外贸企业的业务申请。外贸企业“证照联办”后,对外受理窗口从 7 个减少到 1 个,企业设立全流程时间从 14 个工作日缩短到 7 个,提交材料从原来的 25 份减少到 15 份,企业从“最少跑七次”变为“最多跑一次”。对住宿服务等 19 个行业全面推行商事登记“证照联办”。将小餐饮、小食品店、小作坊“三小”《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进行合并,核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后标明登记证号,破解一个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多张证的问题,全年共办理个体食品三小“证照合一”898 本。7 月 1 日起,开展 11 个事项的“多证合一”工作,共办理 875 件。

【节日市场检查】 1 月,重点开展春节前市场专项检查。对消费量大、消费者申诉举报多以及群众日常生活必需的食品,乳制品、粮食制品、肉制品、食用油等重点品种加强监管,加强对农村、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服务区、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监管。同时,加强节日消费安全宣传引导。

【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1 月,市场监管局修订《行政处罚罚款幅度自由裁量规定》,统一指导量罚活动,从根本上消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随意性、不公开性和不公平性。《规定》按照依法规范、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对原工商行政管理职能范围内常见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自由裁量进行规定,主要涉及商标侵权、虚假宣传、商业贿赂、流通领域产品质量违法、一般无照经营、擅自从事印刷等六类违法行为,并对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条件、处罚幅度加以明确的细化和量化。同时,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疑难案件的量罚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公信力。

【查处地沟油案件】 2月,市场监管局与公安部门联手打击火锅店内使用地沟油行为。局执法人员统一行动、明确分工,连夜对全市可疑火锅店进行突击检查,查获1起使用地沟油案件,涉刑4人。

【查处伪造营业执照案】 3月,市场监管局在接待一群众投资咨询时发现,当事人提供的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未依法登记。该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嵊州大道的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负责人俞某出示了一张营业执照正本,当执法人员对其执照进行核实时,发现该营业执照并不是该局核发的,当事人俞某承认该营业执照系其委托个人制作未经过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对俞某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对当事人处以5万元罚款。

【整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3月,市场监管局强化网络交易监管,重拳整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全年累计监测本地网店1368个、非本地活跃网店24个、监测独立网站25个,发现网络违法线索34条,固证网络违法线索33条,责令删除违法商品信息4条,立案查处网络违法案件4件。

【红盾网剑行动】 5月起,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开展红盾网剑专项行动,以消费者、经营者和媒体反映的化妆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服装鞋帽、儿童老年用品、农资等为重点监管商品,查处一批淘宝网店销售无中文标识的进口化妆品违法行为,及销售假冒药品行为,查获CK假冒领带,行政立案1件,移送公安处理1件1人。

【“脚臭盐”专项排查】 5月,针对市场上出现的由河南省平顶山神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

商标名为“代盐人”的深井岩盐(加碘)存在“脚臭味”的问题,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各大农贸市场、购物超市、粮油副食、小食品店等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主要检查经营单位在售盐的供货商资质、进货票据及台账记录情况,重点查看是否存在销售河南省平顶山神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食盐。同时要求经营单位负责人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一定要从正规渠道购进食盐,确保消费者的用盐安全。检查经营户1000余家,尚未发现有“脚臭盐”流入嵊州。



5月,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新国商商场食盐进行检查。

【“牙签弩”专项整治】 6月21日起,市场监管局组织各市场监管所和稽查大队开展玩具市场专项检查。尤其是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及农批市场的学生用品及玩具店开展问题玩具“牙签弩”地毯式排查。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玩具店、文具店等是否存在销售“牙签弩”等危险性玩具,仔细查看玩具的产地、合格证,并对经营主体证照是否齐全,是否经营三无产品,是否经营带有危险、恐怖、赌博性质等内容。同时开展宣传教育,督促商家严格按照规定把好进货关,向各商家宣传有关“牙签弩”等类似玩具的潜在危险性,责令经营户禁止销

售对未成年人安全存着威胁性的玩具及相关物品,以防范于未然。



6月21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剡山小学周边文具店。

【首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7月3日,市匠子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领取包含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大学生创业企业认定备案的营业执照,为嵊州颁发的首张“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8月22日,市蜜糖罐服装店经营者在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领取纸质营业执照,并手机下载了电子营业执照。为嵊州颁发的第一张全程电子化营业执照。9



7月3日,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行政窗口向市匠子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颁发首张“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月15日,来自香港的王素娟从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领取了市素素馄饨店的营业执照。这是全市第一本全程电子化、“证照合一”的香港居民个体营业执照。

【微信预约取号服务】 8月开始,市场监管局利用新媒体技术,将官方微信公众号与窗口审批业务结合,推出了群众手机预约、现场取号功能,属绍兴地区首创。微信预约取号使办事群众享受到家也可预约办事,现场即刻取号的快捷服务。

【捣毁传销窝点】 8月21日深夜11点,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对剡湖街道官河里一居民楼进行摸排时发现涉嫌藏匿传销组织,联合剡湖派出所,迅速突击检查,予以捣毁。

【市检测中心通过省厅验证考核】 9月8日,浙江省农业厅发布《关于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验证结果的通报》,通报市检测中心一次性通过农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本次能力验证共有44家检测机构参加,33家合格,其中一次性通过20家。

【上门送照服务】 10月底,市场监管窗口



10月底,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为根雕大师提供“上门送照”服务。

得知艺术村的根雕大师们要把工作室搬迁至文化创意产业园,就主动与领尚小镇建设指挥部、艺术村办公室对接,通过远程指导、上门服务、加班加点等方式,在短短几天内就办理了48本营业执照,其

中 33 家工作室是首次拿到合法“身份证”,是市场监管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创新举措。

【破获假冒名酒案】 11 月 13 日,市场监管稽查大队联合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嵊州市公安局对位于绍兴的嵊州市、柯桥区、越城区辖区内的 5 家涉嫌销售假冒伪劣茅台酒、五粮液酒的副食品店及 3 个存储假酒仓库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抓捕涉案嫌疑人 13 名,扣押假冒茅台酒 616 瓶、假冒五粮液酒 730 瓶、假冒茅台年份酒 12 瓶,扣押涉案车辆 3 辆,银行卡 24 张,销售假冒伪劣茅台酒、五粮液酒的货值金额达 500 多万元,11 月 14 日,市场监管局将该案移送嵊州市公安局,其中 9 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刑拘。该案被国家食药总局列为督办案件,是绍兴市迄今为止查处的最大假冒名酒案。

【首张“跨县通办”营业执照】 12 月 20 日,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提交申请资料的刘女士收到了来自新昌县市场监管局快递的营业执照,这是新嵊联手办理的绍兴地区首张“跨县通办”营业执照。是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又一有力例证。



12 月 20 日,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现场指导“跨县通办”营业执照申请办理。

【餐饮清源】 市场监管局开展餐饮“清源”行动,摸排餐饮单位 2117 家,其中有证 2014 家,接入污水管网 1497 家,无证 103 家,关停 102 家,取缔 16 家,立案 12 家;污水纳管 1526 家,已安装油

水分离器 214 家,已建造隔油池 163 家。整治工作已在《绍兴日报》头版作了报道。

【企业年报】 2017 年,全市应参加 2016 年度企业年报和全市实际应年报企业 13270 家,已年报 12544 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77 家,自然年报率居全绍兴市第一;实际应年报农民专业合作社 1309 家,已年报 1139 家,工作年报率居全绍兴市第一;实际应年报个体户 33442 家,已年报 29983 家。

【抽检流通领域商品】 2017 年度流通领域商品抽样检测中,抽样商品 113 个批次,不合格 23 批次。其中化肥类农资产品 50 个批次,不合格 7 个批次,不合格率 17.39%;童装童鞋 23 个批次,不合格 4 个批次,不合格率 14%;消防器材及铝合金 15 个批次,不合格 1 个批次,不合格率 6.67%;小家电 25 个批次,不合格 11 个批次,不合格率 44%。

【“放心消费在嵊州”工作】 一是牵头抓总,明确工作目标。牵头起草并提请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在嵊州”行动的实施意见》《消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关于明确消保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并配合市政府组织召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扩大)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暨“放心消费在嵊州”工作推进会,进行全面动员、部署,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签订责任状,促进放心消费落实。二是树立标杆,抓好示范创建。通过摸底走访,宣传发动,针对性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创建“放心商店”42 家、“放心网店”39 家、“放心餐饮”23 家、“放心市场”3 家,推行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107 家,超额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三是加强建设,完善维权网络。对各乡镇消费维权监督站的站长及工作人员进行重新确定,使乡镇人员调整后,监督站工作能够及时跟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同时,新设立企业消费维权联络站(服务站)3 家,新发展先行赔付企业 2 家,新增金融消费维权联络站(服务站)3 家。(沈洪芬 史晋榆)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概况】 2017 年,市质监局履行技术监督

检验职能,共完成省、绍兴市、市三级下达的监督类检验 390 批次,共接受社会申请的委托检验 840 批次。落实强检计量器具免费检定政策,申请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企业 109 家,备案税控燃油加油机、出租计价器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4778 台。全力做好加油机计量检定省政府民生实事,实现全市 65 家加油站、397 支加油枪“强制检定、诚信承诺、检情公开”全覆盖。服务块状经济,为 51 家企业,261 台件 73 批次的计量器具进行了代送检,为 58 家企业实施 202 批次的开放型检测工作。同时,市质监局根据市产业特色,完成 30 万元的装备投入。重点提升省小功率电机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和浙江省领带服饰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能力水平。

【质量强市】 引进市场运作机制,推行质量责任保险,出台首个以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具、集成灶为主要品种的《厨具行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方案》,企业产品责任险投保率达 62.7%。主动服务企业申报省政府质量奖、绍兴市市长质量奖,其中亿田电器通过省政府质量奖公示环节,有望实现省政府质量奖在嵊“零”的突破,帅丰电器获得 2017 年度绍兴市市长质量奖。积极参与优秀 QC 成果评比,获得绍兴市优秀 QC 成果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6 个,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品牌强市】 聚焦厨具产业,按照“标准标杆两引领、政策监管两推动、平台质量两服务”的思路,实现观念由“跑龙套”向“唱主角”的变革,产业发展由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的变革。政府主导、协会统筹、企业主体,强势打造“集成灶·嵊州造”区域品牌。推进浙江名牌培育工作,新增浙江名牌 3 个。

【标准强市】 推进“标准化+”项目,新中港热电申报国家节能标准化示范项目已通过国标委公示;引导企业参与制修订国标、行标,为主制订国家、行业标准 5 项,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3 项。鼓励企业主动对标、达标,规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达 68.1%。

全面实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激发企业标准创新活力,全年自我声明产品标准企业数达 69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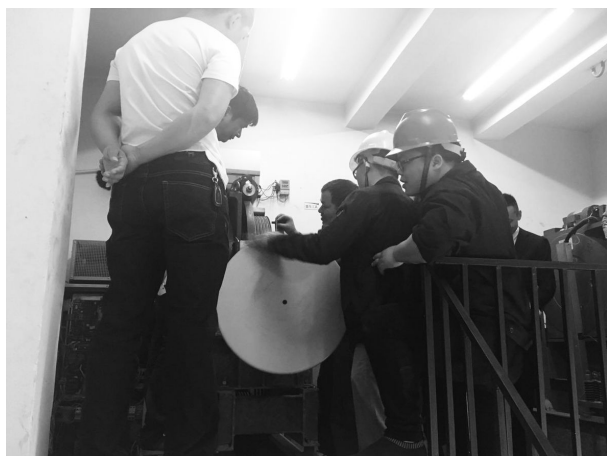
【浙江制造】 按照 3 年培育计划,推进培育工作。打造企业标杆,新增“浙江制造”认证企业 1 家和产品认证证书 6 张,为主起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1 项,参与制定“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3 项。鼓励浙江制造认证企业参加“品字标”浙江制造公益广告投放、主题活动、征文及多平台整合传播活动。9 月,《人民日报》、新华社、《经济日报》等多家央视媒体来嵊宣传报道厨具产业“浙江制造”试点工作。9 月 15 日,在中国质量(上海)大会上播放了亿田



9 月 15 日,在中国质量(上海)大会上播放市亿田电器通过“浙江制造”认证后创新发展的专题片。

电器通过“浙江制造”认证后创新发展的专题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一是推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电梯、大型游乐设施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预防和救济作用,全市公共场所电梯参保率达 80%以上,大型游乐设施参保率达 87%以上。二是做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落实管理机构,责任人员和各项规章制度;特种设备要有使用证,作业人员要有上岗证和依法进行定期检验的“三落实,二有证,一检验”,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三是参与印染、化工企业整治提升和淘汰燃煤锅炉工作,完成对 20 家印染企业、9 家化工企业共计 29 家企业的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12月4日,市质监局工作人员联合绍兴市特检院赴中港开展特种设备检查和检测。

工作,审核备案淘汰燃煤锅炉933台。四是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大排查,完成125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检查和38家重点监控单位督查工作,改造41台简易升降机。共开展现场监督检查29次,检查单位51家,检查设备125台套,发现安全隐患143起,完成隐患治理124起,下达监察指令书29份,立案查处9起。五是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广场宣传咨询日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份,接受现场咨询12人次。开展“一次培训”,对乡镇(街道)质监员、村级协管员、企业安全员等“三员”培训16期,人数达1613人次。

【质量监管】 一是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双随机”抽查工作。对浙江莫尼电器有限公司、市双信电器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整改情况闭环管理。二是开展“深化厨具产业质量提升行动”联合大检查,全年检查厨具生产企业172家次,完成182批次抽样。三是承办全省质监系统厨具产品质量责任险推广工作会议,创建“嵊州厨具电器省级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推广示范区”,市厨具行业整机生产企业投保率已达到66%。四是强化生产许可受理、审查、发证、后续监管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全年共受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32家,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15家,对全市80家生产许可证企业开展年度审查工作。五是全面启动厨具电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

实行动,加快企业检测平台能力建设,1家企业建立全性能实验室,2家企业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为有效提升厨具电器产品质量打好坚实基础。

【执法打假】 开展以农资、特种设备、儿童服装、家电、建材等产品为重点的“蓝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080人次,检查生产企业、经营单位360家次,查处违法行为81起,立案案件69件,现场处罚案件12件,其中万元以上案件57件,到位罚没款190.7万元。



3月17日,市质监局稽查大队赴市农资配送中心开展“蓝剑2号”农资专项执法打假系列行动。

【最多跑一次改革】 全面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充分利用“互联网+行政审批”手段,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实现“零上门”服务,截至2017年年底,质监局11个行政审批事项21个子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公布率和实现率均达100%,实现“零次跑”事项达到15项,进驻中心事项20项,进驻率100%。(竹少军 张文清)

食品药品监管

【概况】 2017年,全市有食品生产企业145家,食品流通经营主体6451家,餐饮服务单位3221家,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10家,经营使用单位653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2家,化妆品生产企业2家,保健食品经营单位233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1852家。

【国务院督查校园食品安全】 1月6日,由教育部、住建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6部门联合组成的国务院督查组,对嵊州市学校校园及周

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联合督查。督查组一行针对场所环境、人员制度、设施设备、清洗消毒、采购贮存、食品留样等重点环节,先后检查崇仁镇富润学校和剡城中学教育集团城东校区的学校食堂、校内商店及校园周边小餐饮店、小副食店。并重点督查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主管部门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对学校食堂大宗食品统一配送和品牌超市进校园情况进行了解;并听取了嵊州市关于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汇报。督查组对嵊州市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1月6日,国务院食安办等6部门督查崇仁镇富润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

【药械企业承诺约谈】 1月31日,市场监管局召开全市药械监管企业负责人约谈会,与全市160家药品经营企业,43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6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5家药品生产企业签订药械质量安全承诺书,对高风险低信用的企业进行约谈,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提升企业是第一责任人意识。

【排查保健食品会议式营销】 3月起,市场监管局对可能开展保健食品会议式营销的宾馆、酒店、影院、体育馆、会展中心等会议场地进行排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80余人次,排查会销场所150家次,受理投诉举报24起,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收群众咨询30余人次。

【治理茶叶行业】 3月,市场监管局与市茶叶协会联合召开42家茶叶企业负责人约谈会,签

订承诺书,落实专人进行帮扶指导,推进规范治理工作。至2017年年底,茶叶企业新发证27家,全市持有生产许可证茶叶企业达63家。

【专项检查“3.15”央视曝光食品】 3月中旬,央视等媒体曝光国内销售日本辐射污染区食品等禁止进口的食品和使用工业物质增重黑木耳等问题,市场监管局对上述曝光问题食品开展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96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经营者548家,其中大型商场6家,未发现来自疫区的进口食品与增重的黑木耳。

【技术监管校园食品配送企业】 3月,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食品药品检测检验中心工作人员前往百乡缘、亿尔达、浙农茂阳等3家校园食品配送企业,通过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与食品检测的技术手段,提高校园食品配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一是随机抽查5批次食品,倒查供货商许可证、合格证明文件与供货发票情况。二是对3家企业自设的快速定性实验室是否正常运行进行实地检查,查看检测室的台帐,抽查留样柜,查验检测试剂的使用情况,由检测中心的技术人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汇总和指导。三是抽检食用农产品68批次。对每家企业配送的食用农产品随机抽取20个批次以上进行定量检测,以技术检测手段提升监管权威。



3月13日,市场监管工作人员现场抽检百乡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配送食品情况。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3月起,市场监管局集中开展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校园周边

食品安全“清零行动”、“护航十九大”食安系列行动等专项整治。打掉“黑窝点”“黑作坊”16个,责令整改单位362家,行政立案138起。

【保障考试点食品安全】 4月8日至10日,市场监管局对全市7个学考选考考点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4家校园食品配送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检查,考试期间未发生一起食品安全事件,保障了6996名考生的饮食就餐安全。5月31日至6月17日期间,市场监管局对8个高考考点、13个中考考点学校食堂、超市及周边食品安全单位进行动态安全监管,对10014名考生的就餐安全提供保障。



6月2日,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对长乐中学高考考点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疫苗质量】 4月至6月,市场监管局对市疾控中心,各疫苗接种点等23家疫苗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情况总体良好,对发现的个别问题督促整改,确保疫苗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绍兴家宴现场会】 5月25日,绍兴市农村家宴服务中心建设现场会在嵊召开,绍兴市各级乡镇(街道)食安办主任共计140余人参加。与会人员参观了市城南新区(三江街道)上东潭村家宴服

务中心、鹿山街道南田村家宴服务中心,感受农村家宴中心建设成效。随后,在南田村召开家宴服务中心建设现场会。



5月25日,绍兴市家宴现场会在南田村召开。

【乳制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点】 2017年,市食安办针对围绕乳制品行业特点,在浙江一景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量安全电子信息追溯系统试点工作,5月,该系统实现了原辅料、加工、销售全过程可追溯,全面提升了乳制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检查进口食品】 6月2日,市场监管局会同绍兴市商检局嵊新办事处工作人员检查市商场超市的进口食品的经营情况。重点是是否有商检部门发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预包装食品是否



6月2日,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在世纪联合商场检查进口食品。

有中文标签,进货查验记录是否完整。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查处。

【专项整治黄酒企业】 6月,市场监管局结合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开展以产品质量安全、标识标签等内容为重点的黄酒企业专项整治,对全市7家黄酒企业进行一对一约谈,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监督抽样黄酒10批次,其中不合格1批次,责令整改2家,立案查处1家。

【整治小药店小诊所药械质量】 6月至9月,市场监管局开展小药店小诊所药械质量安全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发动。二是结合日常巡查、文明城市创建“五个一”等行动,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和“回头看”督查,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不落实的,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三是汇总梳理,对专项整治情况分析汇总,创新和完善监管举措,提高监管效率。共检查小诊所小药店303家,责令整改28家,立案1家,收回GSP证书2家。

【检查民营医疗机构药械质量】 6月至9月,市场监管局针对民营医疗机构开办数量迅速增多,药械规范化管理欠缺,群众投诉举报时有发生的情况,对全市民营医疗机构开展药械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单位13家,立案2家,整改11家。

【监管工地与养老机构食堂】 7月,市场监管局开展工地、养老机构食堂专项整治。严查食堂许可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状况、原辅料采购、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加工操作规范等内容,督促整改存在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121人次,检查工地食堂11家,养老机构食堂27家,责令整改12家。

【检查体外诊断试剂】 8月,市场监管局对4家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17家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整治无证经营、经营使用无证产品、冷链储运是否合规、验收记录是否合规、有否过期产品等方面问题,共出动54人次,抽样2批次,发出警告1份,立案1起。

【榨面行业整规】 8月15日,市场监管局联合环保局印发《嵊州市榨面行业整规提升实施方案》,明确榨面小作坊生产加工通用要求,并在崇仁、长乐、甘霖等镇召开榨面作坊业务培训及整治工作推进会,开展榨面作坊整改试点。至2017年年底,已有4家榨面小作坊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

【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与虚假宣传】 9月始,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对涉及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产品的来源、标签标识、涉及欺诈和虚假宣传的广告,并对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共检查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214家次,责令改正14起;抽样43批次,不合格4批次,立案10起,移送公安部门9起;处理投诉举报28起。

【放心餐饮评估验收】 9月19日至20日,绍兴市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嵊州24家放心餐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评估。考评组严格按照浙江省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单位标准要求,重点检查餐饮单位设施设备、加工流程以及采购验收、索证索票、储存加工、食品留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各个环节,详细查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食品应急预案及晨检、留样等日常记录。共有23家单位通过省级评估。

【监管易制毒类药品】 10月12日至13日,市场监管局与公安、安监、禁毒委员会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保罗大酒店会所、嵊上会、山茶花、名豪等娱乐场所和酒吧进行检查,检查中未发现易制毒类药品。检查组对娱乐场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药品、毒品相关管理法规的宣传与管理约谈。

【药品生产GMP认证】 10月25日至27日,省药品认证检查中心对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GMP认证现场检查,经综合评估后,符合GMP要求。12月5日至7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21车间无菌原料药(精氨酸、无水碳酸钠)通过省药品认证检

查中心的药品 GMP 认证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 10月28日、29日,第五期、第六期绍兴市(嵊州)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班在市职教中心举行,全市大型及以上餐饮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共计219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参加。培训由绍兴市餐饮协会主办,绍兴市局和嵊州市局协办,由绍兴市餐饮协会、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授课。强调举办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的重要性,并安排绍兴市“三厨(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解读、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内容。培训结束后进行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考试合格率达100%。



10月28日,在职教中心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

【国家五钻级酒家】 6至11月,经过全国酒家酒店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等级评定机构和专家严格的检查、专业的评审,市柏星超级任代投资有限公司任代大酒店分公司、市保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获“国家五钻级酒家”称号。至此,全市实现了“国家五钻级酒家”零的突破。

【“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创建】 2017年,市场监管局开展化妆品“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创建工作,创建以《浙江省化妆品“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为标准,做到证照齐全、责任到位、宣传到位、坚持诚信守法。至2017年年底已有1家商场和9家经营店通过示范创建验收。

【食品抽检】 2017年,市市场监管局完成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等27大类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共计1835批次的抽检任务。其中生产环节抽取225批次,流通环节抽取1006批次,餐饮环节抽取604批次,抽样场所涵盖生产企业、小作坊、农贸市场、商超、学校食堂、小吃店、快餐店等不同业态。抽检的全部样品中,共检出不合格样品32批次,合格样品1803批次,合格率为98.26%,不合格率为1.74%。(沈洪芬 史晋榆)

审 计

【概况】 2017年,市审计局完成审计项目27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6.26亿元,审计处理金额3.30亿元。完成工程和征收拆迁审核审计项目650只,审计金额80.95亿元,直接核减造价、节约工程投资和拆迁补偿款9.32亿元,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912条。向有关部门移送审计案件线索16件,提交《审计要情专报》21期。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任务28项。获得绍兴市优秀审计项目2个、表彰项目1个。

【财政审计】 以“大财政、大数据、大格局”为特征,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的审计监督,推动新预算法的全面贯彻实施,全面完成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重点“上会”部门的审计要求,完成对市建设局、粮食局、国土局等3个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揭示政府统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资金预算安排不够合理、有偿服务收费不规范等13类33个具体问题。开展全市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全市21个乡镇(街道)和市公安局等28个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进行现场重点检查。移送纪委、监委及主管部门处理事项5件,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向26个单位下发审计问题整改清单,清退违规发放津贴补贴17.53万元,补征非税收入1190.96万元。

【跟踪审计】 关注民生,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实施2016年度保障性安

居工程跟踪审计项目,追缴异地代建资金、出售收入、租金收入等合计 6113 万元,取消 5 户不符合条件的保障房安置对象的保障资格,取消 12 户不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对象救助资格,审计促使完善出台一系列制度,相关信息在《中国审计报》头版刊登。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对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摸清行业现状,揭示问题。实施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房产专项审计调查,了解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房产总量,反映房产管理使用现状,揭示房产管理使用、经营运作、收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交《审计要情专报》10 篇,得到市领导批示 9 条,移送案件 6 件,进一步促进机关事业单位房产的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

【经济责任审计】 全年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4 个,涉及 17 名领导干部,覆盖党群部门、行政部门、乡镇街道、人民团体和二级单位。完成 36 位领导干部办理离任交接手续,在人员、时间、地点、资料等“四集中”集体交接的基础上,创新交接方式,将重点工作交接与经济事项交接相结合,由两次交接合并为一次交接,同时增设监交单位初审环节,现场解答解决交接中存在的账务处理不规范、数字填报不准确、资料提供不完整等问题。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出台《嵊州市党政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党政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政府投资审计】 全力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中心工作。对三江街道等所属 21 个区块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及嵊义线、绍甘线等工程项目开展拆迁审核。完成拆迁补偿审计金额 26.21 亿元,核减及节约拆迁补偿资金 4.14 亿元。严格把关,优质高效地推进全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针对专业设计不配套、工程变更频繁等问题,提交《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前期工作亟待重视》要情专报,提出相关审计建议,得到市领导的高度重视。

【审计创新】 一是开展“审计深化体制改革年”活动,根据省、市要求,制订相关活动实施方案,以“人”“事”“财”为关键,提出了班子队伍建设、重大事项报告、规范审计执法等八方面举措。二是创新工作机制,与纪委、监委联合制订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执纪监督与审计监督合力的实施意见》,建立协作配合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执纪监督与审计监督实效。三是牢牢把握审计质量是审计工作“生命线”的宗旨,创新方式方法,制订出台《审计项目分级质量控制清单》,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解环节、覆盖全程。四是建立并完善审计电子法规库,不断提高审计工作效率。(郑 凯)

统 计

【概况】 2017 年,市统计局以推进统计法治建设为抓手,提升统计服务为重点,为“聚力三区建设,决胜全面小康,打造三个嵊州”提供统计保障,全年全市 GDP 增速 7.8%,增速排名绍兴各县(市、区)第一名,实现“两连冠”。

【统计监测】 2017 年,市统计局全面加强统计监测手段,建立和完善区域经济发展统计监测体系,做好主要经济数据的月度、季度、年度监测和发布。发挥统计监测预警功能,适时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作分析研究,撰写统计调研分析和预警专报,使各级领导干部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发展动态,把握宏观走势,以增强对经济运行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做好统计监测数据的整理汇编和定期发布,包括《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嵊州统计年鉴》《统计月报》和《嵊州统计信息》等。利用政府网站发布、设置数据咨询专线电话等方式为社会提供及时、高效、准确的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统计预警】 通过《关于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工作的通知》,规范统计预警工作。采用专项月报、分析快报、警示通报、信息预报、重点专报等形式,进一步探索把工作重心前移、变事后统计

为事前预警等一系列工作规范;按照市府办《关于建立健全统计主要指标预警分析、交办和重要问题研判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重要指标预警机制、重点工作交办机制、重大问题研判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横向部门和乡镇(街道)、企业之间的沟通,严格执行“联席会议制”“联系函告制”工作两联制,全面提高工作实效性。全年共向31个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发出80份函告联系单,所涉工作进度快速提高,对促进统计指标向好发展提供了有力帮助。

【统计调研】 就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企业和基层开展重点调研,撰写各类统计调研。对一些事关全局发展且需市委、市政府引起重视和关注的重大问题,及时以统计(情况)专报的形式报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全年撰写各类统计调研信息80余篇,编撰统计专报13篇。其中《建立健全预警机制 全面实现应统尽统——嵊州市统计局创建统计数据预警分析机制主要做法及成效》统计专报被绍兴市人民政府《绍兴政务信息(专报信息第59期)》采用,并在年初得到绍兴市副市长批示肯定;《全市消费市场不容乐观亟待破题扩大回稳趋势》等多篇统计分析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全年各类统计专报及调研材料获得市委、市府(含绍兴市)主要领导19个批示肯定。

【统计调查】 一是扎实开展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坚持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应统尽统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统计调查制度,全面、准确、及时地完成各项常规统计报表工作。二是全面做好三农普工作。认真谋划、精心组织、规范实施全

市三农普各阶段工作;5月份代表绍兴市迎接省检查组的事后质量抽查,数据质量获得上级肯定;市三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被省统计局评为省级农业普查先进集体。三是组织实施专项调查统计工作。包括能源消费统计监测、科技创新研发统计监测、特色小镇统计监测、运行景气调查等。(张忠良)

民营经济管理

【概况】 2017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立足职能,继续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全市新增个体工商户7001家,累计39215家,同比增长18.12%;新增私营企业2191家,累计13535家,同比增长22.88%;

【小微企业成长指数数据采集】 1月起,市场监管局对169家小微企业以实地走访、电话联络、微信平台等方式开展数据采集。工作人员向被抽样的小微企业详细说明此次成长指数编制的重要性,以企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22个指标基础数据作为成长指数填报的主要内容,以及指导企业完成成长参数采编的具体操作。

【人才需求调研】 市场监管局、民个协围绕“聚焦成长、合力共推、加大力度、体现成效”的工作总要求,根据省工商局、省民营企业发展联合会的工作部署,在3月组织开展全市制造业小微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需求调研。重点内容为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技能人才队伍现状、未来三年企业技能人才需求、企业技能人才引进培养途径、行业紧缺的技能人才种类等方面。向企业下发格式化的调查问卷,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情况

表 38

| 项目 | 个体工商户 | | | 私营企业 | | | | | | |
|-------|-------|-------|----------|-------|------|-----|--------|-------|--------|----------|
| | 户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万元) | 户数 | | | | 投资者人数 | 雇工人数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合计 | 独资 | 合伙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合计 | 43845 | 78923 | 436438 | 13617 | 1846 | 121 | 11650 | 24084 | 114766 | 4008077 |
| 农林牧渔业 | 1485 | 3544 | 84896 | 279 | 48 | 1 | 230 | 527 | 1534 | 91468 |

续表

| 项目 | 个体工商户 | | | 私营企业 | | | | | | |
|------------------------|-------|-------|--------------|------|------|----|----------------|-----------|----------|------------------|
| | 户数 | 从业人员 | 注册资金 (万元) | 户数 | | | | 投资者 人数 | 雇工 人数 | 注册 资金 (万元) |
| | | | | 合计 | 独资 | 合伙 | 有限 责任 公司 | | | |
| 采矿业 | 5 | 24 | 318 | 18 | 13 | 0 | 5 | 26 | 111 | 5442 |
| 制造业 | 7539 | 22709 | 87578 | 6430 | 1258 | 43 | 5129 | 11834 | 70951 | 1663289 |
| 电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 31 | 53 | 731 | 59 | 5 | 0 | 54 | 115 | 623 | 51649 |
| 建筑业 | 424 | 2287 | 21157 | 956 | 308 | 5 | 643 | 1057 | 7124 | 501000 |
|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 5100 | 1130 | 9151 | 181 | 1 | | 180 | 224 | 900 | 19625 |
| 信息传输、计 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 129 | 200 | 1210 | 286 | 83 | 1 | 202 | 472 | 1428 | 66331 |
| 批发和零售业 | 20356 | 28540 | 145399 | 3097 | 308 | 5 | 2784 | 5343 | 17652 | 478471 |
| 住宿和餐饮业 | 4129 | 9099 | 35166 | 101 | 27 | 3 | 71 | 149 | 1620 | 27318 |
| 房地产业 | 127 | 226 | 630 | 265 | 3 | 1 | 261 | 560 | 1685 | 326330 |
|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 505 | 1085 | 9846 | 899 | 28 | 58 | 813 | 2125 | 5238 | 446265 |
| 居民服务和其他 服务业 | 3650 | 7966 | 35199 | 342 | 40 | 3 | 299 | 553 | 1860 | 57062 |
| 卫生、社会保障和 社会福利业 | 42 | 90 | 717 | 32 | 1 | 0 | 31 | 47 | 183 | 16421 |
| 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 | 219 | 1798 | 3479 | 118 | 18 | 2 | 98 | 225 | 730 | 26692 |
| 其他行业 | 6 | 9 | 19 | | | | | | | |

个体私营经济统计指标

表 39

| 指 标 | | 单 位 | 2016 年 | 2017 年 | ± % |
|-----------------------|------|-----|---------|---------|--------|
| 个 体 工 商 户 | 户数 | 户 | 38884 | 43845 | +12.76 |
| | 从业人员 | 人 | 68491 | 78923 | +15.23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335483 | 436438 | +30.09 |
| 私 营 企 业 | 户数 | 户 | 12201 | 13617 | +11.61 |
| | 投资者 | 人 | 22224 | 24084 | +8.37 |
| | 雇工 | 人 | 108295 | 114766 | +5.98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3296231 | 4008077 | +21.59 |

收集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瓶颈问题,征求企业对优化制度政策供给的意见建议。

【民企党建考查】 4月11日,浙江省工商局党建工作“互查互学互促”检查组考查走访市农

批市场和领带城两个专业市场、鹿山分会和三江分会两个分会党支部。及一个个体党建联系点海森厨房设备大卖场党小组,从党建基础工作、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实质作用发挥、工作保障、工作创新及

典型培育情况等方面,对全市个体工商户和商品交易市场党建工作进行全方位的考查,检查组对考察结果给予高度肯定。



4月11日,“互查互学互促”检查组在市场监管局召开座谈会。

【“就业再就业服务周”活动】 3月,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民个协组织开展“2017年就业再就业服务周活动”,为人才市场供需双方搭建平台。共有120家企业进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800多个,接待应聘人员3800多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近2000人。呈现的就业特点为:一是中小企业参与热情高。以商贸、服务类为主的中小企业占本次招聘企业的60%以上,其中有90%以上的中小企业表示每年都会来参加招聘会。二是应聘人员素质高。当年应届、往届大学毕业生占成功应聘人员的45%,企业员工的新生力量在不断充实,素质在不断提高。三是薪酬福利待遇高。企业的普工月薪普遍在3000元左右,较往年提高300元,技术类月薪



3月4日,在锦程人才市场举办招聘会。

最低在4000元左右,较往年提高500元。四是技术类人员需求高。随着转型升级,企业对掌握技术的熟练工,开拓市场的营销员,需求越来越广,工作岗位一直存在招工缺口。

【破解融资难】 9月15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个协会会同建设银行嵊州支行在三界镇镇政府会议室举办“嵊州市千家小微企业银企对接活动(三界站)启动仪式”,辖区近100家小微企业参加。市民个协会同建设银行嵊州支行签订了《金融服务协作备忘录》,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商定在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建行承诺3年内(2019年12月止)对三界镇小微企业给予8千万元的授信额度。11月2日,市场监管局、市民个协会在黄泽镇镇政府会议室举行嵊州市小微企业银企对接暨金融实务大讲堂,来自黄泽镇、金庭镇、北漳镇近120家小微企业业主参加。中信银行推出了“房产押”“综合授信”“流动性担当”等多款金融产品。当场就达成授信意向8家,授信金额135万元。同时向与会的每一家企业发放了资金需求调查表,详细了解企业具体的资金需求。深受广大小微企业业主的欢迎。



11月2日,市场监管局市民个人协会举办小微企业银企对接暨金融实务大讲堂。

【“守合同重信用”建设】 根据《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办法》的规定,市场监管局加强对企业“守合同重信用”的建设指导,提高企业合

同信用管理现代化水平,提升企业合同信用管理层次。10月份,公示9家企业为2017年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其中首次公示企业6家,继续公示企业3家。

【“双对接”工作获副省长批示】 10月30日,朱从玖副省长在市场监管局上报的《嵊州市深化金融、科技“双对接”促进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简报上批示:“嵊州市重视抓实抓好‘双对接’工作见到了成效,要保持这个势头。”市场监管局发挥“双对接”牵头引导作用,通过走访调研,掌握小微企业发展一线实情,推动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进一步落实扶持政策,破解小微企业发展中普遍

存在的“办事难、落地慢”“融资难、成本高”“创新弱、人才缺”的瓶颈。

【党建“三亮一做”全覆盖】 2017年,市场监管局联合市民个协会在全市网商党员中开展“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争做诚信先锋”承诺活动,已实现网商党建“三亮一做”全覆盖。

【助推“个转企”】 2017年,市场监管局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助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专门开设“个转企”绿色通道,做到“一窗受理,集成办理”;通过电话联系、上门服务等方式对个体户深入宣讲,“一对一”服务确保个体户顺利完成转型。全年共实现“个转企”201家。(沈洪芬 史晋榆)